

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广元环罚〔2023〕25号

广元恒烁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811MA62FXQD3J

法定代表人：孟令锋 身份证号码：

地址：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玄贞村一社

我局于2023年2月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在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玄贞村一社的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项目，将生产废水贮存在厂区2个未采取防渗措施的土塘内。

以上事实，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检查照片、执法视频、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：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4月23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广元环罚告字〔2023〕23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（听证

申请权), 你公司接到《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后,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陈述和申辩, 也未申请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三项:
“违反本法规定,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,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; 情节严重的,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, 责令停业、关闭: (三) 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, 私设暗管, 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, 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”的规定, 及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(川法规〔2022〕4号)的规定。
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人民币贰拾万陆仟捌百元整(¥206,800.00)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: 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: (一)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 邮政银行广元东坝嘉陵路支行

户名: 广元市财政局 账号: 100145304570019999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

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